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关庭洪：本院受理的重庆富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朱光、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关庭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13民初33615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.判令被告支付42075元及利息，以42075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2021.11.16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LPR1.5倍计算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21法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